

多部门联合出台办法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原则

土壤污染找不到“主”的难题有望破解

建设用地上农用地土壤污染了，在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如何找出责任人？近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以及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给予明确。其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由生态环境部与自然资源部共同发布；《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则由生态环境部与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以及国家林草局一起发布。

细化责任人认定规则

土壤污染防治法是我国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最重要的一部法律。这部法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这位负责人说，制定实施两个《办法》正是依据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这一要求。“两个《办法》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中，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

议的情况下，开展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他表示，这是当前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的重点。但是，两个《办法》不涉及民事纠纷责任人认定，民事纠纷责任人认定应当依据民事法律予以确定。

这位负责人说，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指出的是，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土壤污染是指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这位负责人强调，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土壤相关问题不属于土壤污染。

制定严格认定程序

两个《办法》特别强调，国家鼓励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有关线索。鼓励和支持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就如何保障科学合理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土壤污

染责任人认定涉及历史污染调查、污染因果关系判定等，是需要在实践中深入探索的一个难点问题。他表示，为确保科学合理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两个《办法》制定了严格的认定程序。

根据两个《办法》要求，认定部门可以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也可以指定或者委托调查机构启动调查。这位负责人说，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调查污染行为，判断污染行为与土壤污染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调查的基础上，行政机关专职人员和有关专家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包括调查报告提出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这位负责人表示，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有利于培养稳定的认定队伍，提高认定工作的水平。

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两个《办法》发布后，有人担心认为，开展责任人认定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对此，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他说，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关

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的事项，就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这位负责人指出，两个《办法》明确提出，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的资金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尽可能避免出现土壤污染责任纠纷的情况？这位负责人说，土壤污染防治法及配套政策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出诸多制度安排，其中包括“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这位负责人表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还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据《法治日报》



清华大学启动 2021届毕业生大型就业洽谈会

3月16日，清华大学2021届毕业生大型就业洽谈会在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启动，来自全国22个省市的300余家用人单位参会，提供8000余个招聘职位。

据介绍，本次就业洽谈会持续至19日，分为7个行业专场，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2021年，清华大学预计全日制大陆学生毕业约7800人，拟参加就业约4100人，签约率已超过五成。

新华社 发

多地公务员省考招录规模压缩

应届毕业生需了解这些

今年2月以来，全国20余省份陆续公布了2021年度公务员省考的公告，多数省份今年的招录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压缩。不过，今年的省考招录中，招录政策向应届生倾斜的趋势依然明显。

多地招录人数压缩 20余省份将同日进行笔试

今年公务员省考的招录时间普遍提前，去年年底以来，上海、江苏、山东、北京、浙江等省份就已经启动了2021年度的公务员招录。

从今年2月份开始，已有超过20个省份密集启动省考招录，并将今年公务员招录的笔试时间定在3月27至28日，较往年明显提前。

从招录规模来看，与去年各省份扩招的趋势相比，今年多地省考招录规模出现整体缩减。

例如，去年，内蒙古计划招录公务员共计7270人，较上年度的1471人，扩招幅度接近400%。今年省考，内蒙古拟招

录规模达到5310人，较去年度明显回落。

在河南，相较于去年接近一万人的招录规模，今年河南省考拟招录人数下降至7901人，压缩规模超过20%。

今年省考招录，广西计划招录公务员2905人，与上年度的5890人的招录规模相比，缩减了一半。

从各地公布公务员招录计划来看，今年省考招录出现招录规模明显缩减的省份还有山西、湖北、湖南等多省份。

虽然，部分地区招录规模压缩，但是报名热度依然不减。

以河南为例，省考报名截止前，河南此次省考报名人数接近50万人，虽然该省拟招录人数较去年减少1936人，但报名人数却比去年增加4万多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整体来看，招录人数较稳定的背景下，公务员报考量在逐年增加，考试竞争程度依然不减。”粉笔教育专家刘帅分析。

刘帅表示，从目前公布的招生规模上看，2021年不少省份招考计划相比去年有

了一定程度的减少，但是，在四川、云南、广东等省份今年都扩大了招录规模，全国范围来看，公务员招录依然保持总体稳定的趋势。

政策向应届生倾斜 部分地区“应届生”定义宽泛

从招录政策上观察，今年各地公务员招录向应届生倾斜的趋势依然明显。

去年11月，教育部曾发布《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文件提到，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和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稳就业政策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落实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等政策。

在2021年度各地的省考招录中，不少地区针对应届生给出政策倾斜。

今年山西全省共计划招录公务员4376名，招录设置1299个应届毕业生招录计划。山西方面还介绍，拟于6月中旬组织面试，7月中旬完成录用审批，与高校毕

业生毕业时间相衔接，实现毕业生毕业后即可报到上岗。

江苏在设区市以下机关新增“定向招录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位，占全部录用计划的21.1%。

江苏还明确，符合条件的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普通高校毕业退役士兵以及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也纳入定向招录范围。

浙江省考计划招考公务员6000名，其中专门设置3204个岗位计划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同时该省明确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报考身份要求为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职位。

“从目前已公布的山省考招录数据来看，虽然不少地区总招录规模较去年缩减，但是，应届生岗位规模依然在增加。”刘帅说。

专家也提醒，今年省考招录中，有部分省份规定“近三年内毕业且无工作”都可报考应届生岗位，对“应届生”的定义更宽松。

据中国新闻网

一周关键词

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12个病种纳入救治范围

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近日发文，将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并鼓励各地在国家确定的病种基础上，纳入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儿童重大疾病。这12个病种包括脑胶质瘤、髓母细胞瘤、颅咽管瘤、室管膜肿瘤、恶性生殖细胞瘤、鼻咽癌、甲状腺癌、胸膜肺母细胞瘤、神经纤维瘤病、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以及免疫性溶血性贫血。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新增病种诊疗需求和病例登记信息数据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定点医院和诊疗协作组，细化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并做好病例信息登记、全程管理和随访。

鼓励对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

人社部日前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体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人社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技能劳动者已超过两亿人，占就业总量比例从前几年的20%提高到26%，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比例达28%。《指引》提出，对于技能人才，可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同时，鼓励企业针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专项特殊奖励，并探索实行中长期激励。《指引》提出，对掌握关键操作技能、代表专业技能较高水平、能够组织技攻关项目的，其薪酬可达到工程技术类人员的较高薪酬水平，或者相当于中层管理岗位薪酬水平，行业佼佼者薪酬待遇可与工程技术类高层级专家和企业高层管理岗的薪酬水平相当。

河北推行早跟师早临床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

河北省今年将着力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中医药人才素质。在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河北省明确提出，要早跟师、早临床，中医药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协同推动教学改革，大幅提升经典课程比例，落实早跟师、早临床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大力提高中医临床思维能力，为培养年轻一代名中医奠定基础。要重临床、重疗效，在评价机制方面，适当提高基层中医高级职称岗位总额及比例，以中医经典理论、辨证思维、临床能力、医德医风和工作实绩为重点，以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在重大人才工程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单列计划、单独评价，构建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机制。

我省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以上留给中小企业

近日，河北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合制定落实落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各级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通过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更好地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预算单位在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预算，在单位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主管预算单位以部门预算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比例不低于60%。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中两个比例未达到要求的，主管预算单位应进行说明，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图说一周



3月18日，首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该交易会致力于疏解疫情影响下跨境贸易的堵点和痛点，推动传统外贸数字化升级。

新华社发



当前，正值我国北方小麦返青阶段，山西省洪洞县出动植保无人机100余架、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20余台，为全县的68万余亩麦田进行大规模除草及红蜘蛛病虫害的防治，为小麦拔节生长创造有利条件。

新华社发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值得借鉴

刘 杰

据报道，北京多个政务服务中心都设置了一个新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办事群众普遍反映，这个窗口虽小，解决的却是他们跑来跑去、枉费周折都“办不成”的事。

根据北京的相关政策规定，办事群众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后，未能实现成功受理、成功审批，或群众多次来政务大厅未能解决问题等情况，就叫“办不成事”。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就是敢于面对群众的问题，为他们

提供一个吐槽或投诉的渠道，并想办法把事儿给办成了。这一做法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失为政务服务的创新之举。

近年来，各地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部门为民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办事效率也在不断提高，“吃卡要”的情况减少了，但还是有群众办事过程不顺利。如，要求开的证明和提供的材料太繁琐，群众不知道怎么弄，需要“多跑腿”才能搞清楚，耽误

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有时候遇到的工作人员态度冷冰冰，问一句答一句；有时候多次打电话都没人接，等等。此时，办事群众心中往往很焦急很恼火，想找一个地方去反映，讨一个说法。而专门设立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恰好就是为办事受阻的群众和企业提供一条反映渠道，并要求有关部门限期予以解决，为办成事提供便捷的渠道。

当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也不是什么事都能办。遇到不合规不合法不能

办的事，工作人员可以向群众解释清楚，进行倾听和劝慰，安抚情绪。政府部门也可以借助这样的机会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鞭策自身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此法值得借鉴效仿。

